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7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的情形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拟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回购注销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实施，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26元/股调整为8.1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上述安排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2、3、4.01、4.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中，议案2是议案3的前提，作为前提的议案表决通过后，后续议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议案4含8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上述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9:00至17:00

2、登记地点：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1131（信封请注明“瑞纳智能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登记

传真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须在2025年9月12日17时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股东将上述文件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江成全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m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29，投票简称为“瑞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　　原因不能参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4.01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上“√”；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5,917,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纳智能	股票代码	301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朝晖	江成全	
电话	0551-66850062	0551-66850062	
办公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039号	
电子信箱	mzndb@runachina.com	mzndb@runa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586,694.14	72,789,547.17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8,680.20	-17,162,136.52	5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643,046.17	-31,516,797.18	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07,182.39	-14,504,242.41	-2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04%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68,516,053.98	2,053,020,718.78	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1,392,518.25	1,736,539,581.38	-0.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于大永	境内自然人	58.86%	80,100,000	80,100,000	不适用 / 0
王兆杰	境内自然人	4.37%	5,940,000	4,455,000	不适用 /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4,500,000	4,500,000	不适用 /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392,000	4,392,000	不适用 / 0
葛君永	境内自然人	2.91%	3,960,000	2,970,000	不适用 / 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1.04%	1,420,9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419,500	0	不适用 / 0
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82%	1,118,000	838,500	不适用 /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7%	374,017	0	不适用 / 0
朱婧	境内自然人	0.22%	30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风盈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于大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大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2、前10名股东中，公司股东苏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31,200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8,600股，实际合计持股159,800股，公司股东陈劲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7,200股，实际合计持股257,200股；公司股东苏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07,400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31,200股，实际合计持股238,600股。3、前10名股东中，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劲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57,200股，实际合计持股257,200股；公司股东苏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107,400股，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31,200股，实际合计持股238,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2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总股本由135,917,400股减少至135,89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5,917,400.00元减少至135,897,400.00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及与“监事”等相关表述或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替代。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463H。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合肥瑞纳表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674200463H。
3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20,000股，于2021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917,4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897,400元。
5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11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相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2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
14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977,4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5,897,400股，均为普通股。
15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6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7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1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20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1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